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團體活動】課程表

每週五 13:05-14:55		參加對象【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】			備註
週次	日期(星期)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
一	115/09/04 (五)	★ 班級活動 1 班級活動(班會)	各班教室	學務處 訓育組	防詐騙、防菸、防毒、防賭、性平、交通安全、反霸凌
二	115/09/11 (五)	★ 班級活動 2 高一：心理健康資源介紹(輔導室) 高二、三：模範生選拔	各班教室	輔導室 學務處訓育組	
三	115/09/18 (五)	社團活動 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09/16 (三) 公告社團分發名單】 【09/18 (五) 社團課後可申請轉社】
四	115/09/25 (五)	中秋節放假(放假一日)			
五	115/10/02 (五)	社團活動 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依轉社後新名單上課】
六	115/10/09 (五)	國慶日補假(放假一日)			
七	115/10/16 (五)	★ 班級活動 3 拔河預賽	後操場	學務處 體育組+生輔組	可按賽程時間準時到場比賽，其餘時間自由觀賽或在教室進行班級活動，但務必準時到場，避免賽程已到，班級卻未到而延後賽程。
八	115/10/23 (五)	社團活動 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九	115/10/30 (五)	★ 班級活動 4 拔河複賽+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育組+生輔組	
十	115/11/06 (五)	★ 班級活動 5 校運會	後操場	學務處	
十一	115/11/13 (五)	★ 班級活動 6 高二週會：環境教育演講 高一：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(第五節) 高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	輔導室+學務處 訓育組	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高一實施
十二	115/11/20 (五)	★ 班級活動 7 高一週會-校園心理健康講座(思考讓你有影響力) 高二、三：交通安全教育(第六節)	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	輔導室 訓育組	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高二、三實施 金曲歌唱大賽初賽
十三	115/11/27 (五)	社團活動 4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四	115/12/04 (五)	★ 班級活動 8 高一、二週會-空中美語教室校園表演 高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	教務處+學務處 訓育組	
十五	115/12/11 (五)	社團活動 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六	115/12/18 (五)	★ 班級活動 9 週會-金曲歌唱大賽決賽(全校)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七	115/12/25 (五)	行憲紀念日(放假一日)			
十八	116/01/01 (五)	元旦(放假一日)			
十九	116/01/08 (五)	社團活動 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二十	116/01/15 (五)	★ 班級活動 10	各班教室	學務處 訓育組	

(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三共安排 6 次 12 節，下學期需排 6 次以上)

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『團體活動』時間：包括班級活動(班會)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1. **社團活動**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
2.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；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應於相關的必修、選修課程中實施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3. ★**班級活動**排定 10 次共 20 節，這些時段屬基本鐘點時間。